**承诺函**

成都大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公告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比选公告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参加本次自行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自行采购活动的行为。

（4）参加本次自行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自行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本公司承诺确保产品质量，在采购单位对产品提出质疑时应及时更换，更换周期不超过一周；

（6）若中选，本公司承诺保证能及时采购本单位所需的其它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未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其它商品），供货时效为一周之内（以采购单位提出采购需求之时起算）；

（7）若中选，本公司承诺将在**2021年8月20日**前备齐中选包件的所有产品，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8）本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损失和惩罚。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